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关于豫光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通知，现就通知内容公告如下：

一、通知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豫光集团通知，在规定期限内，豫光集团股东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投资方河南裕金高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双方未能就《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达成一致，决定依法依规终结本次豫光集团增资项目交易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本次豫光集团增资项目挂牌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后续豫光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否继续推进，由国资监管机构决定。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